|  |
| --- |
| **惠东县沿海景区限行区域车辆准入申请表** |
| 年 月 日 |
| 申请人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 单位或企业类别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
| 单位地址 |  |
| □ 个人类别 | □工作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居住 | 本地居民 | 家庭地址 |  |
| 外地居民购房 | 身份证地址 |  |
| 房产证地址 |  |
| 申请时间 节点 | □清明节 | □劳动节 | □端午节 | □中秋节 | □国庆节 | □暑期双休日 | □暑期非双休日 |
|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
| 申请车 辆号牌 |  | 类 型 |  | 品牌 |  | 驾驶证档案号 |  |
| 单位或企业批量申请可在下方填写相关信息 |
| 申请车 辆号牌 |  | 类 型 |  | 品牌 |  |
| 申请车 辆号牌 |  | 类 型 |  | 品牌 |  |
| 申请车 辆号牌 |  | 类 型 |  | 品牌 |  |
| 申请车 辆号牌 |  | 类 型 |  | 品牌 |  |
| 处违办或管辖中队意见： |  | 大队领导意见： |
|  |  |  |  |  |  |
|  |  |  | 负责人： |  |  |  | 审核人： |  |
| （盖章） 年 月 日 | （盖章） 年 月 日 |
| 说 明 | 1.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核发《准入证》并凭证进入限行区域； | 关注惠东县公安局官方公众号可下载申请表格惠东警讯二维码 |
| 2.《<惠东县沿海景区限行区域准入证>申办细则》见背面； |
| 3.单位或企业、个人申请按对应栏填写信息，并在对应选项“□”内打√； |
| 4.申请时间，请在对应的节假日或暑期时间“□”内打√； |
| 5.惠东县交警大队处违办、稔山中队、平海中队可领取申请表并受理，《准入证》由惠东县交警大队一楼处违办办理。 |

**《惠东县沿海景区限行区域准入证》申办细则**

为缓解巽寮、平海、港口沿海旅游景区节假日期间的交通压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的有关规定，惠东公安交警于清明、五一、端午、中秋、国庆法定节假日以及7月1日至8月31日暑期，对7座及以下非惠州籍机动车和1.75吨以上货车及危化品运输车辆实施交通管制措施，对巽寮、平海、港口沿海旅游景区实行单双号进入限行。交通管制措施自2019年4月5日起实施，至2019年12月31日止，详见《巽寮、平海、港口沿海旅游景区实施交通管制的通告》。为方便限行区域内的居民、工作人员、房产持有者等驾驶7座及以下非惠州籍机动车在限行时间进入限行区域，实行申办《惠东县沿海景区限行区域准入证》（下文称《准入证》）制度，具体如下：

**一、可申办车辆类型：**

在限行区域内的政务类、商务类、通勤类、产权类以及本地居民购买7座以下非惠州籍机动车。

**二、申办所需资料：**

**1、企事业单位申请（由机构统一办理）**：提供法人签名、机构盖章的证明，载明申请的车辆号牌，并出具申请人员近三个月的社保明细证明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营业执照或经营许可证、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车辆行驶证（含车辆保险）、申请人员驾驶人驾驶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个人申请**：提供本人驾驶证、身份证、车辆行驶证含车辆保险（申请人与行驶证登记车主不符的，须提供有效的户口本或购车合同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企事业单位个人申请还需提供单位证明。产权类申请的应提供房产证、户口本原件及复印件，一户限一车。

**3、大型群体活动申请（由主办方统一办理）**：提供政府审批同意的活动批复件复印件、被邀人驾驶证、身份证、车辆行驶证（含车辆保险）及随行工作车辆驾驶人驾驶证、身份证、车辆行驶证（含车辆保险）原件及复印件，须提前7天向惠东县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报，经审核同意后方准进入；

**三、申办时间地点：**

1、**办理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08:30~12:00，下午14:00~17:30；

2、**办理地点：**惠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一楼处违办（惠东县环城南路）；

3、**表格领取和受理：**惠东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处违办、稔山中队、平海中队可领取申请表并受理，申请人须提前一周递交申请表及相关资料。

**四、相关事项：**



关注惠东县公安局官方公众号“**惠东警讯**”可下载申请表格

1、车辆有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的，需消除违法行为后方可申办；

2、未取得《准入证》车辆违反限行规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38条、90条和《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59条第1款第13项的有关规定，处以记3分罚款200元的处罚；

3、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将依据主要道路交通运行状况适时调整交通管制措施；

4、本细则最终解释权属惠东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咨询电话：0752-8828982、8831086